2023年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

竞赛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3年江苏省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卫医政〔2023〕3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竞赛目的

通过全方位、个性化、专科化、精准化护理能力的比拼，建立改善护理服务为导向的护理思维和护理过程，切实解决患者健康问题，促进护理工作贴近临床、贴近患者、贴近社会。同时，通过市级引领性大赛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护，带动各地区、各医疗机构引领护士发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以患者为中心，刻苦钻研业务、苦练实践技能，不断提升优质护理内涵，促进全市护理高质量发展，为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驾护航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竞赛活动顺利实施，由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联合成立组委会（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），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2）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，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。

三、参赛范围与人员要求

（一）参赛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预赛：县（区）级预赛由各县区自行组织；市区预赛（市直、功能区）：市直医院和各功能区每地、每单位限报1组（内科、外科、危重症、妇儿科各限报1人）。

决赛：共28人，每县区可推荐1组（内科、外科、危重症、妇儿科各限报1人），市直2组。承办单位直接进入决赛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要求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；

2.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；

3.在临床护理工作中爱岗敬业，争先创优，甘于奉献，综合能力强；

4.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在岗注册护士。

四、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参照OSCE考核方式，通过设计临床案例，根据患者生理、心理、社会等特点，全面评估患者病情与需求，围绕患者健康结局，实施个性化、专科化、精准化、人性化的护理。竞赛案例分为内科、外科、重症、妇儿科四大类，涉及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神经、血液、运动、泌尿、内分泌等常见疾病。重点考查参赛选手以改善护理服务为导向的临床思维能力、患者健康问题评估分析和处理能力、实践操作能力、沟通能力和人文关怀等综合护理能力。

1. 组织方式

竞赛分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

　　（一）初赛。由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县总工会负责组织，选拔人员参加决赛选手。各地参照决赛奖项设置，根据本地实际设置初赛奖项。

　　（二）决赛。由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负责组织，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承办，市护理学会协办。

以各县（区）为单位组队参加市级决赛，每支参赛队由6名队员组成，领队1名、联络员1名、参赛队员4名（内科、外科、重症、妇儿科各1名），可跨院组队。领队由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担任，联络员由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负责同志担任。

六、决赛形式和计分

每位参赛队员根据自己的专科选择案例类别，每个案例考核包括3项内容，分别为健康评估（8分钟）、临床问题处理（8分钟）及实践技能操作（8分钟），每位参赛队员均需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3项内容的考核。

个人决赛总成绩为各参赛队员3项内容考核成绩总和，总分满分300分，每项内容考核满分100分。

团体决赛总成绩为每队4名参赛队员个人决赛总成绩之和。

七、决赛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

按照所有参赛人员个人决赛总成绩排名，评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。其中，个人决赛总成绩第1名的选手，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“宿迁市五一劳动奖章”；个人决赛总成绩前3名的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“宿迁市五一创新能手”。每个专科类别个人决赛总成绩最高者将组成宿迁市代表队，参加省级竞赛。

（二）团体奖

按照团体决赛总成绩进行排名，评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4名。

八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筹备阶段（2023年8月25日前）。各地、各单位研究制订具体训练计划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发动，使全市护理人员积极投入到活动中。

（二）练兵阶段（2023年8月31日前）。各单位全面动员，人人参与，强化练兵，积极组织院内选拔。

　　（三）预赛阶段（2023年9月10日前）。市直及各县（区）完成初赛，并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参加决赛。县区参赛代表队人员名单表于9月10日前上报。市区预赛暂定于9月8日，上午8：50到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楼二楼技能中心报到，市区有参赛意向的医院于9月4日前将参赛队人员报名表（附件3）报市第一人民医院邮箱291876842@qq.com。

（四）决赛阶段（2023年9月20日前）。决赛时间初定于2023年9月15日，上午8:30在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楼二楼技能中心报到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区）、相关单位要按照《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》和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地区实际，成立本地区竞赛活动组织机构，制订竞赛方案，做好活动策划，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表，各县（区）发动不少于40名符合参赛要求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参赛，组织人员参加训练，确保此次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着眼实践，提升能力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将开展临床护理技能竞赛和提升护理人员能力结合起来，围绕临床实际案例，以患者健康问题解决和并发症预防为目标，强化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，激励立足岗位、勤学苦练，不断提升改善患者健康结局的临床护理能力。

（三）营造氛围，选树典型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通过多渠道、全方位进行宣传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宣传开展技能竞赛的意义以及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事例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营造尊医重护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纪律，公正办赛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负责参赛选手资质审查，严格按照要求选拔决赛的参赛人员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参赛人员比赛期间一律着护士服、护士鞋、护士裤（不得显示单位名称）。

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闫建如，电话：84389699

市护理学会联系人：臧欢欢，电话：84389317

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人：袁霄，电话：80528050

附件：1.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2.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

3.各县（区）参赛队人员名单

附件1

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

组委会成员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任： | 易 冰 |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|
| 副主任： | 陈 玲  谢晓峰 | 市总工会副主席  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|
| 成 员： | 申 越 |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|
|  | 闫惠敏  武传芹 |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处长 |
|  | 王 元 |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处长 |
|  | 王早斌  曹崇跃 |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副书记 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处长 |
|  | 张 波  臧德华  张凌峰 |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处负责人  市护理学会理事长  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 |

附件2

宿迁市护理人员临床护理技能竞赛

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主 任：申 越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

副主任：杜蓓蓓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副处长

臧 成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

成 员：张 军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副处长

汤可伟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副处长

闫建如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工作人员

刘 浩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处工作人员

宋 赟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工作人员

臧欢欢 市护理学会工作人员

袁 霄 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部工作人员

附件3

各县（区）参赛队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单位及职务  （职称） | 代表队职务  （领队、联络员、  参赛队员） | 专业（内科、外科、重症、妇儿科，领队及联络员无需填写） | 手机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